

增城区纪委监委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纪委监委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增城区纪委监委职能简述

增城区纪委监委是区委、区政府主管纪检监察的工作部门。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及下级党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 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

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规定权限，拟订或参与拟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增城建设。

7. 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区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镇和区直单位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各街、镇和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 派驻纪检监察组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对驻在单位、所属系统及授权管理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监督。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增城区纪委监察局设行政单位中共广州市增城区纪委、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派驻镇街纪检监察组以及2015年新成立的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纳入增城区纪委监察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行政单位
3	派驻镇街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4	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	行政单位
5	增城区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纪委监察局总编制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6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聘用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107.5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	29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	30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	31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	32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	33	0
六、其他收入	7	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71.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
	16		十六、金融	43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6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543.9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45.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结余分配	51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52
	26			53	
合计	27	1548.13	合计	54	154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3.93	1,543.13	0.00	0.00	0.00	0.00	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90	1,105.10	0.00	0.00	0.00	0.00	0.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5.90	1,105.10	0.00	0.00	0.00	0.00	0.80
2011101			行政运行	824.92	8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98	280.18	0.00	0.00	0.00	0.0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4	1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4	1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7	9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7	69.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5.61	1,264.81	280.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7.59	826.78	280.8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7.59	826.78	280.81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26.78	826.78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81	0.00	280.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4	166.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4	166.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7	9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7	69.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05.10	1,105.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1.99	271.9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66.04	166.0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43.1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43.13	1,543.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543.13	总计	54	1,543.13	1,543.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43.13	1,262.95	28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10	824.92	280.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05.10	824.92	280.18
2011101			行政运行	824.92	824.92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18	0.00	28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9	271.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99	271.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4	166.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4	166.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7	96.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7	69.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栏次合计	1	2	3
			1,262.95	1,160.91	102.04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32.08	632.0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36.88	336.8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98.63	198.63	0.00
301	03	奖金	83.68	83.68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46	3.4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41	4.41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5.0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4	0.00	102.04
302	01	办公费	7.71	0.00	7.71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8	0.00	0.08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2.74	0.00	2.74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72	0.00	0.7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32	0.00	2.32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2.12	0.00	2.12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5	0.00	2.1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66	0.00	0.6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4.24	0.00	14.24
302	28	工会经费	4.04	0.00	4.04
302	29	福利费	35.43	0.00	35.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2	0.00	17.8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1	0.00	12.0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83	528.83	0.00
303	01	离休费	5.88	5.88	0.00
303	02	退休费	231.10	231.1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6.81	6.81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1.24	11.24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6.67	96.67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69.37	69.37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76	107.76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支 出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支 出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支 出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1.97	0.00	17.97	0.00	17.97	4.00	6.00	21.67	0.00	17.82	0.00	17.82	3.85	5.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度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90	34.9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9.99	19.99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99	19.99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2	1.32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01	1.01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1	0.31	0.00	
七、其他收入				13.60	13.60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3.60	13.6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增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监察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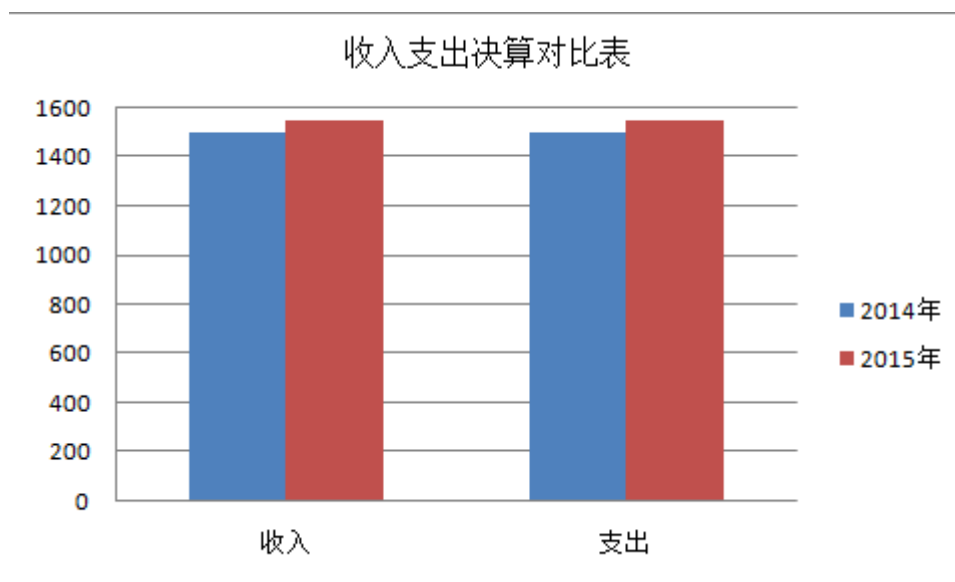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91.18
货物	4.99
工程	0.00
服务	86.1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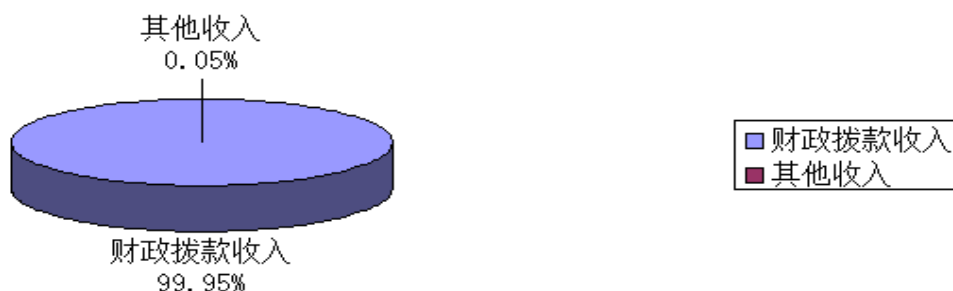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548.13万元，支出总计1,548.1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66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一是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了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二是根据相关政策调增了人员工资福利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543.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3.1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5%；其他收入0.8万元，占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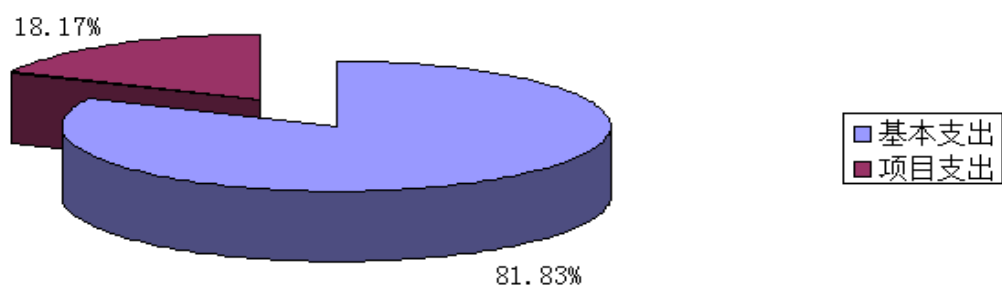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545.61万元。基本支出1,26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3%。项目支出280.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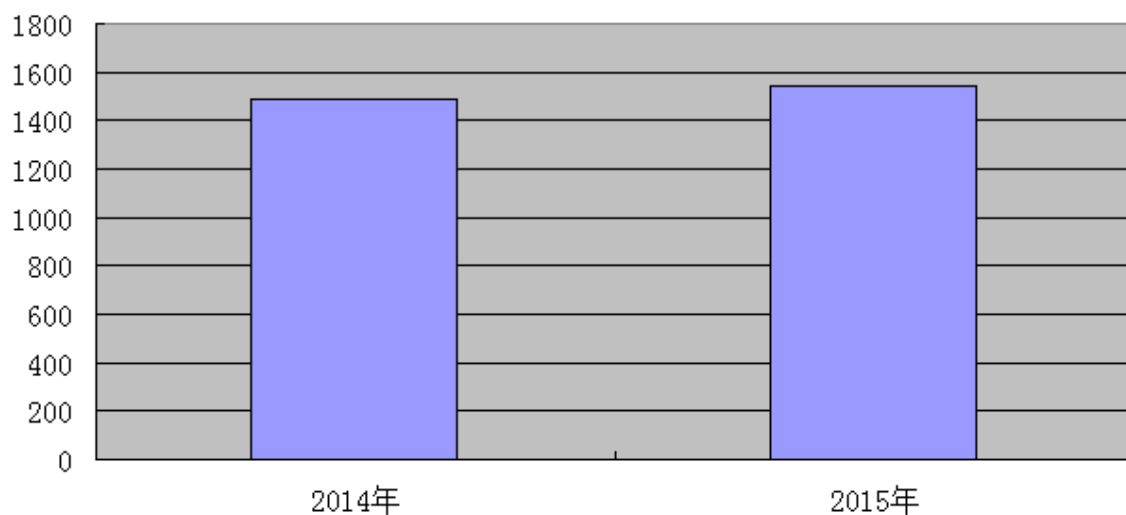
2015年支出决算情况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543.1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57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二是人员工资福利的调整。

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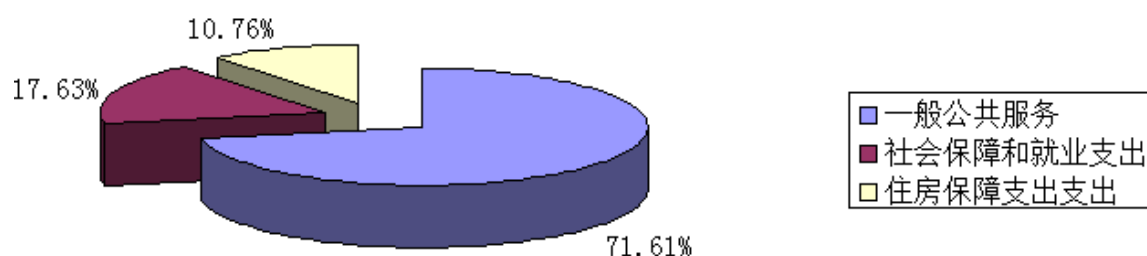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4%。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57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二是人员工资福利的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1,105.1万元，占7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1.99万元，占17.63%；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66.04万元，占10.76%。

2015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1543.13万元，支出决算1,543.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24.9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及保障日常行政运行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80.1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风月月谈”、纪律教育活动月、监督检查、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1.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和管理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6.6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6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262.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60.9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8.83万元；公用经费102.0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2.0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纪委监委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97万元，支出决算2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63%。“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0.74万元，下降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7.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2.23%，完成预算的99.17%。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58万元，下降3.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82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的派驻镇街纪检监察组、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广州市增城区廉政教育管理中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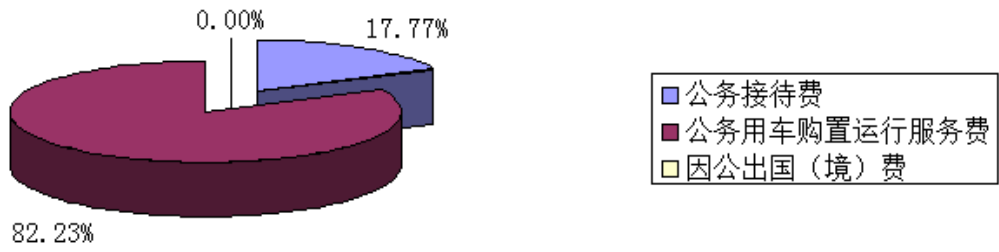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3.8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

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7.77%，完成预算的96.25%。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16万元，下降3.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精简公务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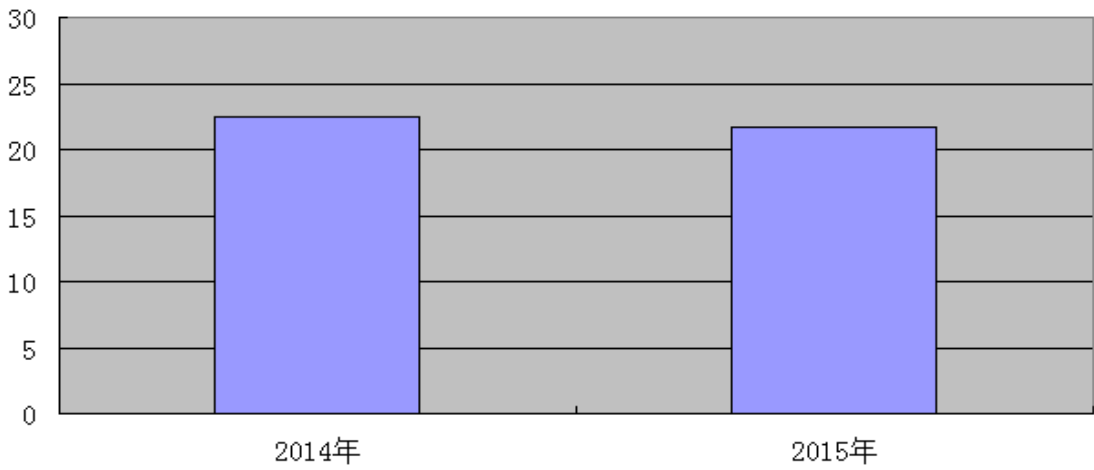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5个，共198人次。

2015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支出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纪委监察局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5.78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9.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廉洁增城 2015 年度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70 人，共支出 1.52 万元，占会议费 26.30%，其中：文件资料费 1.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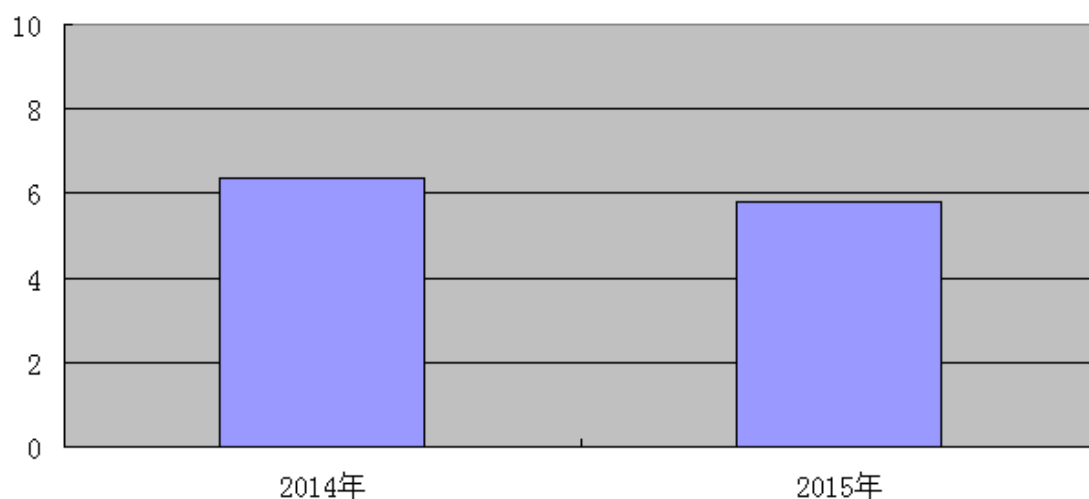
协作区纪律审查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62 人，共支出 1.21 万元，占会议费 20.93%，其中会议场租费 0.37 万元，餐费 0.44 万元，住宿费 0.40 万元。

区纪委全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70 人，共支出 0.95 万元，占会议费 16.44%，其中：场地租赁费 0.45 万元，文件资料费 0.4 万元，其他费用 0.1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工作总结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30 人，共支出 0.51 万元，占会议费 8.82%，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51 万元。

增城区 2015 年度农村基层线索排查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0.45 万元，占会议费 7.79%，其中文件资料费 0.45 万元。

会议费支出对比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4.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4.9万元，主要包括违纪款。其中：罚没收入19.99万元，占57.28%，包括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32万元，占3.77%，包括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13.6万元，占38.95%，包括主动上交违纪款。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9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3%。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增城区纪委监委监察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04万元，比2014年减少81.95万元，下降44.54%。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增城区纪委监委监察局机关及所属的派驻镇街纪检监察组、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广州市增城区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1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纪律审查力度进一步加大

1. 积极转变纪律审查方式。一是建立了信访举报及案件查办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增城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及案件查办分级管理工作制度（试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案件性质，实行分类分级查处，实现归口管理、统筹协调、分级负责、联动协作。二是建立了纪检监察协作区机制。制定了《增城区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制度（试行）》，将各派驻纪检监察组、镇街纪（工）委和区直单位纪委（纪检组）划分为不同的办案协作区，认真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排查，统一协调整合协作区内的办案力量。三是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时调整了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进一步密切成员单位的联系，及时研究建立了我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机关案件和线索通报移送机制、加强协作配合的沟通衔接机制、重大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有效提高了协同办案能力。

2. 坚持严肃查处违纪行为，着力提高执纪审理质量。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抓早抓小”、“快查快办”，违纪必究。今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涉嫌违纪的党员干部108件108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件9人。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准确定性量纪。严格遵循纪律审查要求和程序，合法、公开、规范进行审理。

二、认真落实3个“两”，纪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1. 积极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贯彻广州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和省纪委《意见》、广州市纪委《指导意见》、《责任追究工作的意见（试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制定了《增城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工作内容。

2. 严格落实“两个为主”。一是坚持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认真总结推广查办腐败案件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成果，将“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延伸到基层纪委。二是坚持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的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推荐交流机制。

3. 扎实推进“两个全覆盖”。积极推进派驻“全覆盖”，增设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片监督检查各区直单位。进一步规范区直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区直部门党委必须设立纪委，设立监察室或明确承担纪检监察工作的部门，未设立党委的须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纪检监察工作，明确承担纪检监察工作的部门。全面完成镇街纪（工）委规范化建设年活动，11个镇街纪（工）委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实现“六个有”，工作内容和考核进一步规范。

三、深化落实“三转”，职能方式作风进一步转变

1. 突出主业意识转职能，明确职责定位。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区纪委机关内设机构调整。根据增城撤市设区和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围绕“三转”要求，突出主业意识，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形成监督、执纪、综合三大模块，加大了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力度，把更多的力量聚焦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主业上。二是制定职责清单。根据省、广州市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和“三定”方案等文件，制定增城区纪委职责清单，明确74项工作职责，具体落实到各室和岗位，厘清了各室之间和各岗位之间的职责权限，促进领导干部转变职能，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2. 围绕监督责任转方式，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一是推动监督方式转变。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定位，从全过程监督转变为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二是加大问责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工作的意见》，健全了增城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问责工作制度，明确落实问责决定及实施主体的责任，规范和完善了问责程序，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四、深入纠正“四风”，作风建设常态化进一步形成

1. 着力纠正不正之风。坚持办好“行风月月谈”电视节目，先后组织5个单位参与节目录制，收集群众反映问题43个，切实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社会的好评。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回头看”活动，对2014年度参加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6个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巩固政风行风建设成果。开展第九期“千家企业万名市民评行风”活动，

对全区54个单位行风情况进行评议，促进各单位进一步改进机关和干部工作作风。

2. 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活动。以根治问题为导向、以执纪办案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着力整治村官贪腐、小官大贪现象，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

五、推进基层廉政建设，廉洁增城氛围进一步增强

1. 加强纪律学习教育。督促指导全区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廉政教育活动，形成“一月一提醒”常态化教育机制，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开展2015年述责述廉述德活动，召开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进一步加强对新提任区管干部的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对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营造了学习贯彻两项法规的浓厚氛围。

2. 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开展廉洁增城2015年度人物推荐评选活动，评选出10名度人物，召开先进事迹宣讲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教育作用，传递廉洁正能量。实施廉洁文化引领工程，深入开展廉洁文化“一进一主题”活动，指导做好中新镇清献园、正果镇廉政文化长廊建设，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廉洁增城“共建共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廉荣贪耻、尚洁修身、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反腐败网络宣传和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健全舆情信息收集研判机制，提高了应对处置能力。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会同农业等部门制定《增城区农村集体“三资”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提速增效试点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先行工作。组织发改、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完善我市农村小额建设工程交易企业库管理工作的意见》，健全农村小额建设工程交易企业库管理。通过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加强廉洁村务建设，为完善村民民主议事机制夯实了基础，维护了村民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